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龙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依据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529,573 股，发行价格为 4.717 元/股，募集资金 30,799,995.84 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草地贪夜蛾毒株引进及产品研发，20,799,995.8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39 号)。2020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



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47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21年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2021年8月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

依据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7,347,889股，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8,999,992.42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网络建设，以及天敌昆虫工厂、昆虫病毒生产智慧工厂示范、微生物农药及肥料和绿色数字农业上海科创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53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0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 1、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799,995.84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1497190900001091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149719090000109150累计结息15,840.64元，余额为45,472.73元。

### 2、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8,999,992.42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9月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1497190900001176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149719090000117670累计结息1,322,853.19元，余额为21,854.78元。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该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已使用 30,770,363.7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结息 15,840.6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472.73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9,995.84
减：募集资金使用	30,770,363.75
其中：2020 年度使用情况	15,195,149.25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13,555,214.50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1,870,000.00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15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840.64
其中：2020 年度利息	8,117.87
2021 年度利息	5,477.86
2022 年度利息	2,134.24
2023 年度利息	110.6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472.73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20,620,363.75
其中：2020 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原材料	11,047,363.75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原材料	5,183,000.00
	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新客户开发	2,520,000.00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技术研发	1,370,000.00
	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新客户开发	500,000.00
草地贪夜蛾毒株引进及产品研发	试验费	10,150,000.00
其中：2020 年度使用情况	试验费	4,000,000.00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试验费	6,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试验费	150,000.00
合计		30,770,363.75

## （二）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300,990.83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结息 1,322,853.1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54.78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999,992.42
减：募集资金使用	130,300,990.83
其中：2021 年度使用情况	50,385,000.00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78,940,880.83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975,11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22,853.19
其中：2021 年度利息	680,406.57
2022 年度利息	642,049.44
2023 年度利息	397.1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54.78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588,511.03
其中：2021 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原材料	10,560,000.00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原材料	28,368,511.03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原材料	660,000.00
销售网络建设	建设体验中心	30,000,000.00
其中：2021 年度使用情况	建设体验中心	25,000,000.00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建设体验中心	5,000,000.00
项目建设		<b>60,712,479.80</b>
2021 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2,660,000.00
	微生物农药及肥料项目建设	12,165,000.00
2022 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7,879,569.80
	微生物农药及肥料项目建设	14,092,800.00
	昆虫病毒生产智慧工厂示范项目	3,600,000.00
	绿色数字农业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20,000,000.00
2023 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315,110.00
合计		<b>130,300,990.83</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龙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